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6）津0115刑初83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志平，女，1989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天津市宝坻区人，住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老高寨村1区2排6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2月2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取保候审，2015年12月8日被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现在居住地候审。

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[2016]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志平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2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婷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郑志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7月1日，被告人郑志平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一张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4062 5228 5243 9587），后用于个人透支消费。2013年5月3日该信用卡最后一次还款1000元，后中国光大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，郑志平为躲避银行催款，将其手机设置成拒接通讯录之外的电话，致使银行未能与其取得联系，郑志平也未还款。截至2014年5月8日，该信用卡共欠本金12670.63元。

2014年11月20日，被告人郑志平偿还了全部透支本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郑志平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王伟、徐明、陈玉芬、郑洪春、董贺检的证言笔录，信用卡申领表、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还款手续，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志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所持信用卡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郑志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系坦白，且其退赔了全部经济损失，属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。综上，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郑志平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张朝晖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　慧

附：本裁判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具体条文：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(一)犯罪情节较轻；

(二)有悔罪表现；

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